

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客家委員會 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客語歌唱、口說藝術或戲劇的表演方式，保存並傳達客家文化豐富之內涵。
- (二) 闡揚客家文化，推動本土語言教學，增進師、親、生對客家文化之認同。
- (三) 提供觀摩機會，讓參賽者得以發揮所長並促進交流，發揚客家語言及文化之美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客家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。

(二)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(三) 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。

(四) 承辦學校：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

(221040 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路 158 號)

聯絡人：李顯鎮校長 電話：02-8648-2052 轉 10

(五) 協辦學校：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、
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 北、中、南、東各區初賽特優隊伍均代表各分區參加全國總決賽。

(二) 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，依參賽路途遠近，酌給各校參與人員公假(差) 1 至 3 天課務派代。

五、比賽內容：

(一) 競賽類別及組別：計 3 類，每類別各 5 組

| 類別 | 組別 | 組隊人數 | 內容 |
|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客語歌唱 表演類 | 1. 幼兒園組 2. 國小低年級組 3. 國小中年級組 4. 國小高年級組 5. 國中組 | 1. 參賽學生以 20 人以內為限，並得增報 5 人為候補人員(不含指揮、伴奏)。 2. 伴奏以 3 人為限。 | 客家歌唱、童謠、詩詞(歌)吟唱等，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。 |

| | | |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客語口說 藝術類 | | 5 人以內為限，並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。 | 朗讀、說故事、講 笑話、打嘴鼓、單 (雙)口相聲、棚頭 及揣令子等，單獨 或串聯設計均可。 |
| 客語戲劇 類 | | 20 人以內為限，並得增報 5 人為候補人員。 | 話劇、舞臺劇、音 樂劇、偶戲等，單 獨或串聯設計均 可。 |
| <p>※除客語歌唱表演類之指揮、伴奏得由教師協助外，其餘項目以學生自行演出為原則。</p> <p>※原則同意可採跨組報名方式，並以較高年級組為報名之組別，跨組人數不得超過報名該組總人數之三分之一，惟學校總人數在 50 人以下及參加口說藝術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| | | |

(二) 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
1. 日期：112 年 12 月 2 日(星期六)
2. 地點：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(23742 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135 號)

六、報名方式及時間：

各分區初賽特優隊伍，於比賽結果公布後，一週內由系統自動轉至總決賽賽程，初賽特優隊伍原則應參加總決賽，如無法參加者須提出聲明。

七、領隊會議日期及地點：

時間：112 年 11 月 13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至 4 時

地點：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135 號

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演藝廳。

八、評審方式：

(一) 評審委員遴聘作業：由客委會核定後，提供建議名單交承辦學校進行邀聘，待名單確認後，請承辦學校檢具「評審委員迴避切結書」(附件 1)，送客委會俾憑發送聘任函，惟請顧及少數腔調參賽學校之公平性，如中區之評審委員須顧及大埔、饒平與詔安腔等。

(二) 評審委員遴聘原則：

1. 熟稔客語並具所任評審類組之專業能力，或在社會上具有聲望、地位之人士。
2. 能秉持公平、公正之精神。

3. 負責評審之類組不得有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為參賽學生。
 4. 負責評審之類組不得有任職（任教）或教過之學校。
 5. 負責評審之類組不得有參與指導之參賽學生。
 6. 建議聘請與所屬地區不同區域之評審，如南區初賽建議避免聘請臺南市、高雄市及屏東縣之評審，以避免前揭應迴避之情事發生。
- (三) 競賽各類組之評審委員以 5 人為一組，各類組評審工作完成後，需請該組評審委員推舉一位評審委員進行講評。
- (四) 請各承辦學校於賽前召開領隊裁判會議，說明比賽相關規定及配分原則，並於賽後名次公布前，再次徵詢該類組評審委員確認比賽成績，確認是否有 2 隊(含)以上總序位合計值相同，若有請送請原評審委員討論、確定名次，以昭公允，如有評分爭議，由評審長進行協調及裁決。
- (五) 評分項目及配分：
1. 評分項目及配分：客語歌唱表演類：
內容 10%、客語發音 40%、歌唱技巧 40%、儀態 10%。
 2. 客語口說藝術類：
內容 30%、客語發音 30%、說唱技巧 30%、儀態 10%。
 3. 客語戲劇類：
內容 30%、客語發音 30%、表演技巧 30%、儀態 10%。
- (六) 競賽時限及扣分原則(詳附件 2)
- (七) 評分計算方式：
1. 採序位法，評審委員就各評分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彙整合計各評審之序位（總序位），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名次第一，其他以此類推。
 2. 如有 2 隊(含)以上總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於名次公布前送請原評審委員討論、確定。
- (八) 總決賽各類組獎項及名額：
- 第 1 名：1 名。
 - 第 2 名：2 名。
 - 第 3 名：3 名。
 - 第 4 名：4 名。
 - 第 5 名：其餘參賽隊伍。

(九) 總決賽各類組獎項及名額：

各組比賽結束後，立即公布成績及得獎隊伍名次，由承辦學校直接將獎狀套印學校名稱當場頒發（※相關評語請於賽後利用各校之帳號、密碼逕至資訊系統網站閱覽）。

九、獎勵：

- (一) 為鼓勵學校參加，初賽客委會致贈參賽獎 1 份(含學生及老師)。
- (二) 參加初賽及總決賽隊伍之領隊、管理、指揮、伴奏、指導老師（含客語教學支援人員），除頒發獎狀外，並函請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，原則依比賽成績得從優分別獎勵。
- (三) 初賽：特優嘉獎 2 次、優等嘉獎 1 次。
- (四) 總決賽：第 1 名記功 1 次、第 2、3 名嘉獎 2 次、第 4、5 名嘉獎 1 次。
- (五) 初賽結果經評審為特優、優等、甲等之隊伍，總決賽結果經評審為第 1 名至第 5 名之隊伍，由客委會頒發獎狀給每校(含領隊、指導老師)及每一位學生(含伴奏)，以資鼓勵。
- (六) 總決賽結果經評審為各組前 3 名之學校，客委會致贈各校獎座 1 座，以資鼓勵。
- (七) 總決賽獎勵金：獲獎學校須檢具收據(詳附件 3)及請領清冊正本送至總決賽（新北市）承辦學校，據以支領款項。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| 類別 | 組別 | 第 1 名 (1 名) | 第 2 名 (2 名) | 第 3 名 (3 名) | 第 4 名 (4 名) | 第 5 名 (其餘)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客語歌唱表演類 | 各類組 | 12,000 | 8,000 | 6,000 | 4,000 | 2,000 |
| 客語口說藝術類 | 各類組 | 10,000 | 8,000 | 6,000 | 4,000 | 2,000 |
| 客語戲劇類 | 各類組 | 12,000 | 8,000 | 6,000 | 4,000 | 2,000 |

- (八) 執行本活動初賽或總決賽之教育局(處)長、科長、承辦人、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功 1 次及相關辛勞工作人員依實際工作狀況給予嘉獎 1-2 次，由客委會函請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給予敘獎。
- (九) 另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教育局(處)長、業務科（課、股）長、業務承辦人，併請依權責給予敘獎。

十、相關費用津貼：

- (一) 行政費用：為鼓勵各校參與，客委會酌予核撥各參賽學校行政費用（含帶隊教師參賽日假日加班費、茶水費、保險、服裝道具租用及器材搬運等費用），由參賽學校開立領據(詳附件 3)，於比賽當日或比賽結束後，檢送至總決賽承辦學校，據以支領款項。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| 類別 | 各校各類第 1 組 | 各校各類 2 組以上， 每增加 1 組增加費用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客語口說藝術類 | 1,500 | 250 |
| 客語歌唱表演類 | 6,000 | 1,000 |
| 客語戲劇類 | 8,000 | 1,000 |

- (二) 交通津貼：為鼓勵各校參與，客委會酌予核撥參加總決賽之學校鐵、公路大眾運輸（含租車）交通津貼，依參加人數多寡及距離遠近彈性調整，10 人以下應儘量搭乘大眾運輸為原則，須檢具領據(詳附件 3)及原始支出黏貼憑證送總決賽承辦學校覈實核銷。

1. 總決賽承辦縣(市)以外學校：原則每校單日以 1 萬 6,000 元為核撥上限，但學校參加總決賽人數(含帶隊教師)為 30 人以上者，得依實需增加交通津貼。

2. 決賽承辦縣(市)學校：每校單日以 1 萬元為上限。

- (三) 住宿：遠道參加總決賽者由客委會提供住宿、晚餐（每人 100 元為核撥上限）及住宿者第 2 日之早餐，須檢具領據(詳附件 3)及原始支出黏貼憑證送總決賽承辦學校覈實核銷。

1. 提供兩天住宿：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及離島，提供決賽日前一日及當日晚上住宿、晚餐及住宿日第 2 日之早餐。
2. 提供 1 天住宿：其餘距辦理地點路程 200 公里(車程約 2 小時)以上之地區，提供決賽日前一日晚上住宿、晚餐及住宿日第 2 日之早餐。
3. 其他若有特殊情形者，得經客委會核定後比照辦理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者之表演內容及形式，應鼓勵自行創作，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行為，若經檢舉屬實，將撤銷所有獎項，而所應用之音樂，應取得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及重製之授權。
- (二) 比賽扣分原則(詳附件 2)：
1. 以合唱團方式表演之指揮、伴奏(至多 3 人)得由教師協助外，其餘表演項目以學生自行演出為原則。
 2. 客語歌唱表演類以伴唱帶伴奏者，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，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方式，違者總序位加 5。
 3. 客語戲劇類之配樂，亦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，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，違者總序位加 5。
 4. 比賽時出現不符合參賽資格(非參賽學生)之表演者或站在舞臺者(以人輔助道具或站在表演後臺)，每增加 1 人總序位加 1。惟客語歌唱表演類之幼兒園組，同意 1 位指導老師站在臺下前方輔助學生動作表演部分，其他組別不得有輔助動作，違者總序位加 5。
 5. 參賽者，均以現場發聲表演，不得以預為錄音的方式替代或輔助現場表演之形式，否則視同棄權，不列入比賽成績。
 6. 每隊參賽隊員上臺時，由主持人報告號次、節目名稱，參賽隊員不得穿著學校制服，或表明就讀學校、姓名，亦不得於謝詞、道具及腳本出現校名，否則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 7. 原則同意可以採跨組報名方式，同時以較高年級組為報名參加之組別，跨組人數不得超過報名該組總人數之三分之一，惟學校總人數在 50 人以下及參加雙人口說藝術表演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比賽所需服裝、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，請自行準備，如有鋼琴伴奏、CD 播放等需要，應於線上報名時勾選相關欄位。另，麥克風則由承辦學校自行視收音設備決定是否提供無線、攜帶式或立式麥克風。
- (四) 若參賽隊伍，因路程因素，對於參賽順序提出調整之需求，請承辦學校予以協調賽程。
- (五) 報名表線上送出於召開領隊會議後，不得再提修正。參加比賽人員應準時報到，並於當日活動開始前 10 分鐘就座，評審唸到號次後，參賽者應即登臺，呼號 3 次未到，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
- (六) 承辦學校應於活動 5 日前，將賽程表公布於網站。大會在賽前須於網站上公布賽事場地尺寸(附件 4)，提供參賽者參考。另，為考量現場收音效果，比賽用之音響、麥克風、耳掛式麥克風等皆由大會提供予參賽隊伍使用，惟有需求之學校應事前告知(參賽學校不得自行配置)。
- (七) 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，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，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向承辦學校提出(不得收取保證金，申訴事件申請書-附件 5)；抗議事項，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為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八) 參賽隊伍表演時，如因承辦單位準備之器材故障，且足以影響評審委員評判判斷時，授權承辦單位適時安排該隊伍重新表演。
- (九) 凡參賽教師及學生均須攜帶證明文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或學校開立統一證明文件，選手在學證明名錄如附件 6)以備查驗，若經其他參賽團隊質疑其比賽資格，並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，且於 1 小時內無法補繳驗正(為求時效，可以傳真相關證明文件，或請參賽學校領隊現場簽具切結)，則該教師及學生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已上臺演唱或演奏，由評審會商後酌減該團隊總分。
- (十)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客委會攝錄影、複製、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(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…)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送、網路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重製及其他非營利之用，相關個人、團體或機關單位皆不得異議，各參賽學校並應於報名參賽時檢附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(格式如附件 7)。
- (十一) 成果預估：
1. 順利接待選手約 2500 人，評審及與會貴賓約 100 人。
 2. 邀請約 500 多所客語生活學校參與觀摩，提升客語推廣績效。
- (十二) 本計畫(含經費概算表)送客家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客家委員會 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

評審委員迴避切結書

本人_____擔任「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（以下簡稱本競賽）_____區初賽總決賽評審，負責評審之類組保證無下列情形，若有發生並經查證屬實，本人願意於三年內不再擔任本競賽評審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- 1、有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為參賽學生。
- 2、本人任職（任教）或教過之學校。
- 3、有本人參與指導之參賽學生。
- 4、有洩漏本人為「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評審委員之情形。

此致

客家委員會

切結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客家委員會 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競賽時限及扣分原則

- 1、採序位法，總序位越低者，名次越高，故扣分即為總序位加分計算。
- 2、裝卸道具時間：不列入每隊表演時間
 - (1) 客語歌唱表演類、客語戲劇類各以 2 分鐘為限，共計 4 分鐘。
 - (2) 客語口說藝術類，以 1 分鐘為限，共計 2 分鐘。
- 3、表演時間：在規定時間內正負 5 秒不加(減)分，每超過(低於或高於)30 秒總序位加 0.5 (詳如扣分表)。
 - (1) 客語歌唱表演類：以 4 分 30 秒為原則，6 分 30 秒為上限。
 - (2) 客語口說藝術類：以 4 分鐘為原則，5 分鐘為上限。
 - (3) 客語戲劇類：以 6 分鐘為原則，8 分鐘為上限。
- 4、客語歌唱表演類以伴唱帶伴奏者；客語戲劇類之配樂，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，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，違者總序位加 5。
- 5、比賽時出現不符合參賽資格(非參賽學生)之表演者或站在舞臺者(以人輔助道具或站在表演後臺)，每增加 1 人總序位加 1。惟客語歌唱表演類之幼兒園組，同意 1 位指導老師站在臺下前方輔助學生動作表演部分，其他組別不得有輔助動作，違者總序位加 5。
- 6、每隊參賽隊員上臺時，由主持人報告號次、節目名稱，參賽隊員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或表明就讀學校、姓名，亦不得於謝詞、道具及腳本出現校名，否則視同棄權，不予計分。
- 7、各類比賽之參賽者，均以現場發聲表演，不得以預為錄音的方式替代或輔助現場表演之形式，否則視同棄權，不予計分。

8、時間扣分一覽表：

| 客語歌唱表演類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項次 | 表演時間 | 扣分原則 |
| 1 | 0 : 00 — 0 : 29 | 總序位加 4.5 |
| 2 | 0 : 30 — 0 : 59 | 總序位加 4 |
| 3 | 1 : 00 — 1 : 29 | 總序位加 3.5 |
| 4 | 1 : 30 — 1 : 59 | 總序位加 3 |
| 5 | 2 : 00 — 2 : 29 | 總序位加 2.5 |
| 6 | 2 : 30 — 2 : 59 | 總序位加 2 |
| 7 | 3 : 00 — 3 : 29 | 總序位加 1.5 |
| 8 | 3 : 30 — 3 : 59 | 總序位加 1 |
| 9 | 4 : 00 — 4 : 24 | 總序位加 0.5 |
| 10 | 4 : 25 — 6 : 35 | 總序位不加(減)分 |
| 11 | 6 : 36 — 7 : 00 | 總序位加 0.5 |
| 12 | 7 : 01 — 7 : 30 | 總序位加 1 |
| 13 | 7 : 31 — 8 : 00 | 總序位加 1.5 |

| 客語口說藝術類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項次 | 表演時間 | 扣分原則 |
| 1 | 0 : 00 — 0 : 29 | 總序位加 4 |
| 2 | 0 : 30 — 0 : 59 | 總序位加 3.5 |

| 客語口說藝術類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項次 | 表演時間 | 扣分原則 |
| 3 | 1 : 00 - 1 : 29 | 總序位加 3 |
| 4 | 1 : 30 - 1 : 59 | 總序位加 2.5 |
| 5 | 2 : 00 - 2 : 29 | 總序位加 2 |
| 6 | 2 : 30 - 2 : 59 | 總序位加 1.5 |
| 7 | 3 : 00 - 3 : 29 | 總序位加 1 |
| 8 | 3 : 30 - 3 : 54 | 總序位加 0.5 |
| 9 | 3 : 55 - 5 : 05 | 總序位不加(減)分 |
| 10 | 5 : 06 - 5 : 30 | 總序位加 0.5 |
| 11 | 5 : 31 - 6 : 00 | 總序位加 1 |
| 12 | 6 : 01 - 6 : 30 | 總序位加 1.5 |

| 客語戲劇類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項次 | 表演時間 | 扣分原則 |
| 1 | 0 : 00 - 0 : 29 | 總序位加 6 |
| 2 | 0 : 30 - 0 : 59 | 總序位加 5.5 |
| 3 | 1 : 00 - 1 : 29 | 總序位加 5 |
| 4 | 1 : 30 - 1 : 59 | 總序位加 4.5 |
| 5 | 2 : 00 - 2 : 29 | 總序位加 4 |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6 | 2 : 30 - 2 : 59 | 總序位加 3.5 |
| 7 | 3 : 00 - 3 : 29 | 總序位加 3 |
| 8 | 3 : 30 - 3 : 59 | 總序位加 2.5 |
| 9 | 4 : 00 - 4 : 29 | 總序位加 2 |
| 10 | 4 : 30 - 4 : 59 | 總序位加 1.5 |
| 11 | 5 : 00 - 5 : 29 | 總序位加 1 |
| 12 | 5 : 30 - 5 : 54 | 總序位加 0.5 |
| 13 | 5 : 55 - 8 : 05 | 總序位不加(減)分 |
| 14 | 8 : 06 - 8 : 30 | 總序位加 0.5 |
| 15 | 8 : 31 - 9 : 00 | 總序位加 1 |
| 16 | 9 : 01 - 9 : 30 | 總序位加 1.5 |

| 領 據 | |
|--|--|
| 主辦單位 | 客家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 |
| 承辦學校 | 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 |
| 活動名稱 | 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 |
| 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請領類別 ★請務必勾選以利撥款，一份僅能勾選一項費用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決賽獎勵金 _____類 _____組 第 _____名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賽隊伍行政費用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津貼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費(限距辦理地點路程 200 公里(車程約 2 小時)以上之地區申請)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費 |
| 請領金額 |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(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零) |
| 匯款帳戶 | 銀行： 帳號： 戶名： |
| 請領單位 (學校全銜) | _____縣(市) _____鄉(鎮、市、區) _____(國小、國中、幼兒園) |
| 參賽學校 承辦單位： 會計： | (學校關防蓋印處) 出納： 校長： |

★請預先備妥加蓋學校關防之空白領據數份以利補正，本領據請於 112 年 12 月 02 日(六) 總決賽當日，繳交報到處之工作人員，以利撥款。

客家委員會「112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」

餐費請領清冊

學校全銜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(國小、國中、幼兒園)

用餐日期：★請務必勾選餐別及數量。

1. 112年12月1日晚餐，共_____份

2. 112年12月2日早餐，共_____份

(以上兩項限距辦理地點路程 200 公里(車程約 2 小時)以上之地區申請，

3. 112年12月3日早餐，共_____份

(第 3 項限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及離島地區申請)

| 編號 | 參賽類組 | 人員姓名 | 備註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| | | |
| 2 | | | |
| 3 | | | |
| 4 | | | |
| 5 | | | |
| 6 | | | |
| 7 | | | |
| 8 | | | |
| 9 | | | |
| 10 | | | |
| 總計 | | 共_____份 | 新台幣共_____元 |

參賽學校

(學校關防蓋印處)

承辦單位：

出納：

會計：

校長：

★晚餐以每員每餐 100 元、早餐 40 元為核撥上限。

★請預先備妥職章以利補正，請領金額請勿逾核定上限。

★本請領清冊請連同領據及原始支出黏貼憑證，於 112 年 12 月 02 日(六) 繳交報到處之工作人員。

客家委員會 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競賽場地規劃標準原則及注意事項

一、競賽場地規劃標準原則(參考規格，單位:公分)

(一) 歌唱表演類：

1. 演出舞臺規格：1000~1200（長）x500~800（寬）x60（高）
2. 比賽場館需含舞臺區、檢錄區、表演人員預備區、表演人員出入口、評審席、觀眾席、參觀出入口、音控及錄影區等配置

(二) 口說藝術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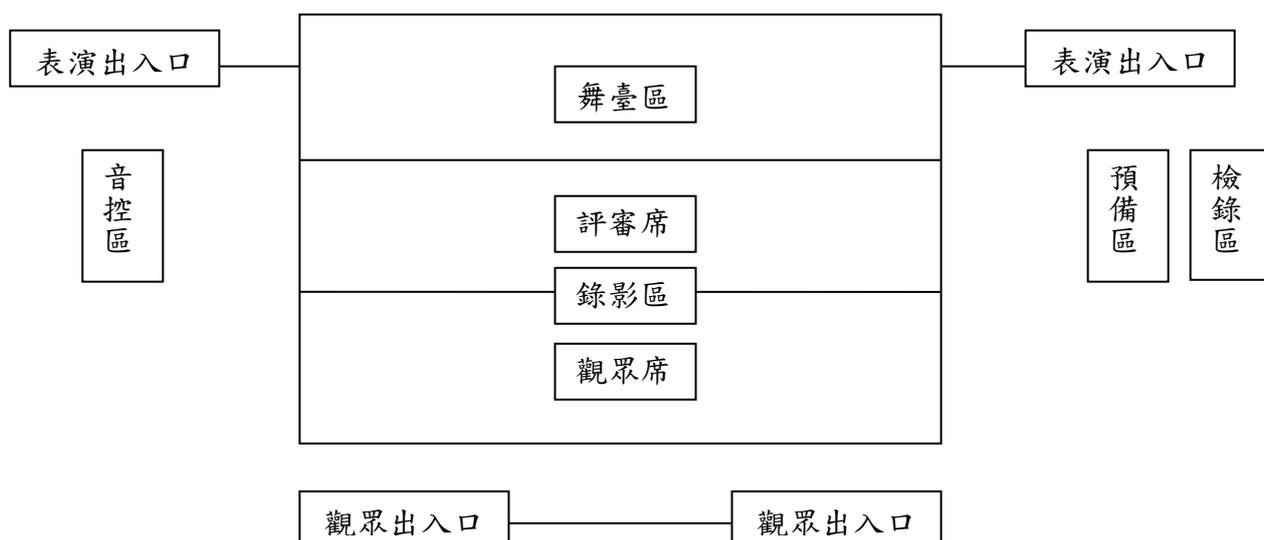
1. 演出舞臺規格：500~700（長）x200~500（寬）x60（高）
2. 比賽場館需含舞臺區、檢錄區、表演人員預備區、表演人員出入口、評審席、觀眾席、參觀出入口、音控及錄影區等配置

(三) 客語戲劇類：

1. 演出舞臺規格：1300~1700（長）x600~800（寬）x60（高）
2. 比賽場館需含舞臺區、檢錄區、表演人員預備區、表演人員出入口、道具出入口、評審席、觀眾席、參觀出入口、音控及錄影區等配置

※競賽場地規格確認後，務必公布至資訊系統，以利參賽學校預做準備。

範例：(以下圖示可依實際現況做調整)



二、競賽場地注意事項

- (一) 為考量現場收音效果，比賽用之音響、麥克風、耳掛式麥克風等皆由承辦學校提供予參賽隊伍使用，並由承辦學校自行視收音設備決定是否提供無線、攜帶式或立式麥克風，惟有需求之學校應事前告知(參賽學校不得自行配置)。
- (二) 參賽隊伍表演時，如因承辦學校準備之器材故障，且足以影響評審委員評分判斷時，授權承辦學校適時安排該隊伍重新表演。
- (三) 音響、燈光及錄影事宜，請承辦學校確認需求規格，並於賽前測試收音情形，同時比賽現場至少須有 2 位音控等工作人員，以確保比賽進行順利及錄製品質。
- (四) 音響區視現場場地配置，惟評審席之收音區，務必與觀眾席之音響有所區隔，避免造成評審收音之干擾。
- (五) 為增進收音效果及維持比賽秩序，請注意比賽場地門禁管控事宜，並於各場地入口處放置「錄影中，請保持安靜」立牌，以提醒出入人員。
- (六) 為維持開、閉幕及比賽期間參賽學校就座秩序考量，請妥為規劃參賽學校座位區域。舞臺現場應維持秩序，後臺及觀眾席請各率隊指導老師加強管理，務必保持安靜。
- (七) 為維持比賽現場秩序及著作權相關規定之考量，並未同意民眾於現場進行拍照及攝影，請各承辦單位委婉勸導違規人員，避免發生衝突。
- (八) 如競賽場地無法容納觀眾觀賞，可另闢一間教室，以即時轉播方式供觀眾觀賞。

客家委員會 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申訴事件申請書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申訴單位 | 縣(市) | 鄉(鎮、市、區) | (國小、國中、幼兒園) |
| 競賽階段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區初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決賽 | | |
| 競賽類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歌唱表演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口說藝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戲劇類 | | |
| 競賽組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| | |
| 申訴事由 | ※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。 | | |
| 辦理情形 (大會填寫) | | | |

申訴人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(公) _____ (手機) _____

承辦單位受理時間：112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

受理人簽名：

註：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，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，須由指導老師填具申訴書，於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，以書面向承辦學校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客家委員會「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」

(客語歌唱表演類客語戲劇類)選手在學證明名錄

| | | | | | |
|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學校全銜：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（國小、國中、幼兒園） | | | | | |
| （請加蓋學校關防於校名上） | | | | | |
| 姓名 | 學生照片 | 姓名 | 學生照片 | 姓名 | 學生照片 |
| 班級 | | 班級 | | 班級 | |
| 出生日期 | | 出生日期 | | 出生日期 | |
| 姓名 | 學生照片 | 姓名 | 學生照片 | 姓名 | 學生照片 |
| 班級 | | 班級 | | 班級 | |
| 出生日期 | | 出生日期 | | 出生日期 | |
| 姓名 | 學生照片 | 姓名 | 學生照片 | 姓名 | 學生照片 |
| 班級 | | 班級 | | 班級 | |
| 出生日期 | | 出生日期 | | 出生日期 | |
| 相關人員職章 | | | | | |
| 承辦人 | | 註冊組長 | | 承辦單位主任 | |
| | | | | 校長 | |
| ※請於比賽當天將此證明乙份，繳交各場地檢錄人員檢錄存查後進場。 | | | | | |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客家委員會「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」

(客語口說藝術類)選手在學證明名錄

| | | | | | |
|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學校全銜：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（國小、國中、幼兒園） | | | | | |
| （請加蓋學校關防於校名上） | | | | | |
| 姓名 | 學生照片 | 姓名 | 學生照片 | 姓名 | 學生照片 |
| 班級 | | 班級 | | 班級 | |
| 出生日期 | | 出生日期 | | 出生日期 | |
| 姓名 | 學生照片 | 姓名 | 學生照片 | 姓名 | 學生照片 |
| 班級 | | 班級 | | 班級 | |
| 出生日期 | | 出生日期 | | 出生日期 | |
| 姓名 | 學生照片 | 姓名 | 學生照片 | 姓名 | 學生照片 |
| 班級 | | 班級 | | 班級 | |
| 出生日期 | | 出生日期 | | 出生日期 | |
| 姓名 | 學生照片 | 姓名 | 學生照片 | 姓名 | 學生照片 |
| 班級 | | 班級 | | 班級 | |
| 出生日期 | | 出生日期 | | 出生日期 | |
| 相關人員職章 | | | | | |
| 承辦人 | | 註冊組長 | | 承辦單位主任 | |
| | | | | 校長 | |
| ※請於比賽當天將此證明乙份，繳交各場地檢錄人員檢錄存查後進場。 | | | | | |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客家委員會「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」

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本次參賽表演內容，授權客家委員會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…）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放、網路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重製，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。

立同意書學校：

代表人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(須加蓋學校關防)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